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达市卫办发〔2016〕118号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6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达州市卫生计生委2016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方案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根据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依法治市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16〕1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达市府办〔2016〕9 号），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坚持“开门决策”，在门户网站开设公众参与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重大民生决策事项要在决策前进行民意调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卫生计生决策咨询专家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突出针对性，确保决策事项的及时调整。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切实防止内容违法、自我授权和规避责任。

牵头科室：委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机关相关科室

二、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推进简政放权，依法清理规范卫生计生行政许可项目，优化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许可事项，做好省上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职责边界、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规范行权平台职权目录，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严格执行医疗卫生领域国家公布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创新服务，促进社会办医和健康服务业发展。

牵头科室：委行政审批科、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医政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机关相关科室

三、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整合监督执法资源。严格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推动执法事项网上公开，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监管制度。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处，依法查处非法行医、违法生育、套取新农合基金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促进依法依规执业。加强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加大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监督力度。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和信息共享。完善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牵头科室：委综合监督科、医政科、基妇科、计生基层指导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机关相关科室，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四、推进政务信息依法公开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措施，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凡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向社会公开。推进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卫生计生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等重点信息公开。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做好院（所、站）务公开，向群众公开单位资质、科室设置、岗位职责、收费项目、便民措施等服务信息，向患者及家属公开医疗过程、医疗费用等诊疗信息，主动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透明度。加强政务网

站等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强化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应用。

牵头科室：委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综合监督科、医政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五、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依法开展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坚持有案必受、有错必纠，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权利救济和定纷止争的作用。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和改进行政调解工作，推进以第三方调解为主体，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责任保险等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牵头科室：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办公室、医政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机关相关科室，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六、推进依法治医示范创建活动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医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完善示范创建考核标准，推进示范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扩大

示范创建覆盖面，新增一批示范创建单位，11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评选表彰一批示范创建先进单位，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在全行业形成示范先行、典型带动、整体推进的依法治医新局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民群众和社会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医德医风等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及时公布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科室：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办公室、医政科、监察室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七、加强卫生计生普法宣传教育

抓住“关键少数”，健全党委（总支、支部）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将学法情况纳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内容。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十三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全面加强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以“法律进医院”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突出抓好卫生计生行业纪念日和特殊时间节点的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丰富内容，拓展载体，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展板、传单等载体，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为重点，面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科室：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人事科、综合监督科、办

公室、医政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八、强化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保障

建立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将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纳入卫生计生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纳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至少对基层单位示范创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委直属单位报送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每月不少于1次。要加大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确保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科室：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分别牵头负责

责任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7 日印发
